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2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不超过24,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不超过98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98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不超过93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93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向华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28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 28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三木建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7,000	1 年
2	福州锦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980	3 年
3	福州常兴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930	3 年
4	福州达鑫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280	3 年
		合计	<b>9,190</b>	

##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和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69,65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90,650 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9,000 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5-40 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06,150 万元（调剂后），目前实际已使用 70,924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7,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8,226 万元；公司为福州锦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2,83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98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190 万元；公司为福州常兴茂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2,83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93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240 万元；公司为福

州达鑫隆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2,18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28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54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调剂后）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建发	86.99%	106,150	70,924	77,924	28,226
福州锦森	93.08%	5,000	2,830	3,810	1,190
福州常兴茂	94.22%	5,000	2,830	3,760	1,240
福州达鑫隆	72.85%	6,000	2,180	2,460	3,54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 股权。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50,877,127.22 元，负债总额

2,057,702,661.56 元，净资产 293,174,465.66 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628,282,520.04 元，净利润-65,395,532.62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68,601,627.61 元，负债总额 1,799,448,016.47 元，净资产 269,153,611.14 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79,194,384.29 元，净利润-24,020,854.52 元。

(二) 公司名称：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 1 号 6 号楼高创园数智中心 1 层-330（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福州锦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9,606,957.34 元，负债总额 133,747,913.98 元，净资产 15,859,043.36 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59,782,827.88 元，净利润-2,998,577.51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15,857,608.57 元，负债总额 200,927,586.92 元，净资产 14,930,021.65 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3,361,386.78 元，净利润

-929,021.71 元。

(三) 公司名称: 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47 号帝豪花园 3#楼 1 层 05 店面-222 (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 王国珍;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肥料销售; 灯具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家电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豆及薯类销售; 谷物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非食用植物油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棉、麻销售; 食品经营 (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常兴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0,558,800.55 元, 负债总额 416,142,169.98 元, 净资产 34,416,630.57 元;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31,683,635.07 元, 净利润-4,262,301.52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1,781,965.65 元, 负债总额 538,705,843.19 元, 净资产 33,076,122.46 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8,292,230.06 元, 净利润-1,340,508.11 元。

(四) 公司名称: 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47 号帝豪花园 3#楼 1 层 05 店面-22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福州达鑫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812,946.81 元，负债总额 32,992,820.20 元，净资产 20,820,126.61 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9,701,369.69 元，净利润 30,797.43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8,866,668.55 元，负债总额 50,169,328.25 元，净资产 18,697,340.30 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172,629.39 元，净利润 -2,122,786.31 元。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24,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98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 98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93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 93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28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 28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三木建发、福州锦森、福州常兴茂和福州达鑫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

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发、福州锦森、福州常兴茂和福州达鑫隆等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5,653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5,67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40,3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9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